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相关规定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二、我们同意《公司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，尽快解决该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张林剑 董运彦 范晓亮

2019年4月28日